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士銓

相　對　人　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1項關於相對人願於同年月29日循薪資轉帳方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4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13年2月26日經苗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在案，依調解內容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，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苗栗縣政府113年2月26日府勞資字第1130041494號函所附之同年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(卷第13至16頁)，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記載：相對人願於同年月29日循薪資轉帳方式給付聲請人34萬元等語，並經聲請人、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，是聲請人及相對人已就調解方案達成一致協議，勞資爭議調解即已成立。又相對人並未履行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所載義務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（卷第23至61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確實未履

行其義務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尚屬有據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